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全国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部署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各高校要立即部署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迅速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

二、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高校要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 号）要求基础上，根据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无死角的排查和整改工作，重点排查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对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各高校要从安全工作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我厅已于9月份召开2021年广西高校实验室安全线上培训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学习、总结工作经验，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种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

四、其他要求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此项工作，并结合上半年部署的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本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见附件2，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于12月15日前发至邮箱：gxgjc@126.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雷辉，0771—5815557。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